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重大關連交易 — 出售南京擎天全税通及江蘇擎天助貿

本公司財務顧問



轉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資產,包括(i)南京擎天全税通的全部股權;(ii)江蘇擎天助貿的45.0045%股權;及(iii)與賣方名義下的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有關的部分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26,000,000元(相當於約598,000,000港元)。

於轉讓協議日期,(i)內部重組尚未完成;(ii)江蘇擎天助貿由賣方擁有45.004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iii)南京擎天全税通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南京擎天全税通及江蘇擎天助貿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辛女士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為辛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買方的99%權益,其還持有南京擎天投資諮詢的99%股權,而南京擎天投資諮詢又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買方的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轉讓協議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轉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轉讓協議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8.01%權益的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辛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Telewise Group Limited (由辛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之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協議條款和轉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3)轉讓協議及轉讓詳情;(4)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轉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對自己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轉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標的物

在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資產,包括(i)南京擎天全税通的全部股權;(ii)江蘇擎天助貿的45.0045%股權;及(iii)與賣方名義下的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有關的部分資產。

就轉讓而言及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將進行內部重組,包括將其於江蘇擎天助貿的45.0045%股權及與賣方名義下的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有關的部分資產轉讓給南京擎天全稅通。於轉讓協議日期,南京擎天全稅通尚未完成內部重組,江蘇擎天助貿分別由賣方持有45.0045%、南京擎天投資諮詢持有36.0036%及南京鑫嵐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9919%的權益。於轉讓協議日期,江蘇擎天助貿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轉讓協議日期,南京擎天全税通為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526,000,000元(相當於約 59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一筆過向賣方悉數支付。

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ii)南京擎天全税通及江蘇擎天助貿的可靠往績記錄和過往財務表現;及(iii)下文「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轉讓的理由及裨益。根據該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資產的評定價值為人民幣526,000,000元(相當於約598,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已簽署與轉讓有關的所有交易文件;
- (2) 賣方已取得完成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 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 方式批准轉讓)且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3) 直至完成日期並無法律、法規或待決或潛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通知或判決暗 示或可能暗示轉讓屬非法或禁止或限制轉讓;
- (4) 已完成將江蘇擎天助貿的45.0045%轉讓給南京擎天全税通,並已完成有關該轉讓的所有必要登記程序;
- (5) 南京擎天全税通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6) 賣方並無違反轉讓協議及賣方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文件,包括賣方根據轉讓協 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除先決條件(2)和(4)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賣方應促使 先決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直至完成日期的該等條件下的要 求除外)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將為無條件日期(「**無條件日期**」)。若無條 件日期不在截止日期(或買賣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買方有權(但並無 義務)可以書面方式終止轉讓協議。 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賣方或買方實質上未根據轉讓協議履行 其義務,且該違約行為不可補救或未於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後十五(15)日內補救, 未違約方有權(但並無義務)在書面通知違約方後可終止轉讓協議。倘因完成未能在 截止日期作實而導致轉讓協議終止,則雙方不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在 轉讓協議終止前的任何事前違約行為所產生的責任除外)。

代價調整機制

根據轉讓協議,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日期發生,南京擎天全稅 通於過渡期產生的任何虧損由賣方承擔,而南京擎天全稅通於過渡期產生的任何溢 利由買方享受。南京擎天全稅通於過渡期的溢利或虧損金額將根據南京擎天全稅通 就過渡期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完成賬目**」)釐定。

倘南京擎天全税通於過渡期內產生虧損(「**過渡期虧損**」),則賣方須於完成賬目發佈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過渡期虧損的金額。

倘完成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實,則代價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完成

待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轉讓將於無條件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緊隨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南京擎天全税通及江蘇擎天助貿任何股權。南京擎天全税通及江蘇擎天助貿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南京擎天全税通及江蘇擎天助貿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南京擎天全税通及江蘇擎天助貿的資料

南京擎天全税通於中國成立,目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擎天全税通主要從事出口企業雲化軟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江蘇擎天助貿在中國成立,目前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擎天助貿主要從事開發外貿領域的互聯網綜合服務及在線化運營平台。

以下為南京擎天全税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內部重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人民幣
(概約)人民幣
(概約)117,626,653143,985,231

除税前純利 66,604,899 89,941,265

除税後純利 57,805,654 82,586,479

南京擎天全税通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和資產淨值(猶如內部重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分別約為人民幣113,898,210元和約人民幣105,585,788元。

訂約方的資料

營業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賣方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相關計算機產品銷售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買方為一間由辛女士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為辛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買方的99%權益,其還持有南京擎天投資諮詢的99%股權,而南京擎天投資諮詢又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買方的1%權益。南京擎天投資諮詢的剩餘1%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朱劍女士持有。買方的業務範圍是(其中包括)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財務諮詢服務、自有資金投資及公司總部的管理。

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將焦點轉向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董事認為轉讓可讓本集團更好地精簡業務組合,並運用轉讓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轉讓亦可讓本集團更高效地重新調配資源,改善其他核心業務分部長期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由於待售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不大,故轉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

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將載於通函中))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辛女士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辛女士被視為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辛女士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轉讓協議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轉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其他主營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因轉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7,000,000元(相當於約428,000,000港元),即代價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待售資產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之差額(經扣除賣方就轉讓應付稅項的估計金額及賣方就轉讓應付的相關開支)。本集團因轉讓而將錄得的實際損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辛女士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為辛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買方的99%權益,其還持有南京擎天投資諮詢的99%股權,而南京擎天投資諮詢又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買方的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轉讓協議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轉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轉讓協議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8.01%權益的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辛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Telewise Group Limited(由辛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之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轉讓協議條款和轉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3)轉讓協議及轉讓詳情;(4)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轉讓可能 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 對自己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

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協議完成轉讓

「完成日期」 指 無條件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

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待售資產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待進行「轉讓

一代價調整機制 | 一節所載的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審議及酌

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轉讓

「轉讓」 指 賣方根據轉讓協議出售待售資產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

日的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

的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指 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 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 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 「獨立股東」 指 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內部重組」 指 就轉讓而言及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賣方持 有的江蘇擎天助貿的45.0045%股權以及與賣方名義下 的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有關的部分資產轉讓給南 京擎天全税通 「江蘇擎天助貿| 指 江蘇擎天助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 協定的其他日期) 指 「辛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辛穎梅女士 「南京擎天投資 指 南京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

有99%及1%權益

公司,由辛女士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朱劍女士分別擁

諮詢 |

「南京擎天全税通」 指 南京擎天全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南京擎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辛女士控制,因為辛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買方的99%權益,其還持有南

京擎天投資諮詢的99%股權,而南京擎天投資諮詢又

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買方的1%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資產」 指 根據轉讓協議,在完成內部重組後,賣方將轉讓給買

方的與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有關的資產,包括:

(i)南京擎天全税通的100%權益;(ii)江蘇擎天助貿的

45.0045%股權;及(iii)與賣方名義下的出口企業雲化

軟件及服務有關的部分資產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期間

「估值」 指 估值師在假設內部重組已完成後對南京擎天全税通於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

「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合資格中國獨立估

值師

「賣方」 指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 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